郏县2022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 2022年我县共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54738万元，其中：

1.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153612万元。包括：返还性收入23895万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123017万元、专项转移支付6700万元。具体项目情况是：

 1、返还性收入23895万元，主要项目为：所得税基数返还400万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1591万元，增值税税收返还873万元，消费税税收返还3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6195万元，其他返还14833万元。

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123017万元，主要项目为：均衡性转移支付35160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0970万元，结算补助4957万元，产粮(油)大县奖励资金2051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1649万元， 固定数额补助14326万元，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1977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120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4497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2797万元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5148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7356万元。

3、专项转移支付6700万元，主要项目为：科学技术专项84万元，农村综合改革专项6415万元，卫生健康专项199万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1096万元，主要项目为：：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专项587万元，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专项11万元，彩票公益金专498万元。
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资金30万元，主要项目为：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专项30万元。

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由县本级支出。县级没有对各乡镇（街道办）安排各类转移支付。对收到的提前预告转移支付资金，按照资金性质、应列科目，根据预算完整性要求，全部列入年度预算。